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抗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光明
代　理　人　馮聖中律師
　　蔡喬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弋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瑞芬
代　理　人　陳鄭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首行關於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首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原裁定已合法提起抗告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